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4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政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月卿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聲請狀末債權人政薇有限公司之公司印文。

㈢提出債務人林月卿（Z000000000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查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